

校園兒少保護事件處理 —性剝削篇—

補充資料

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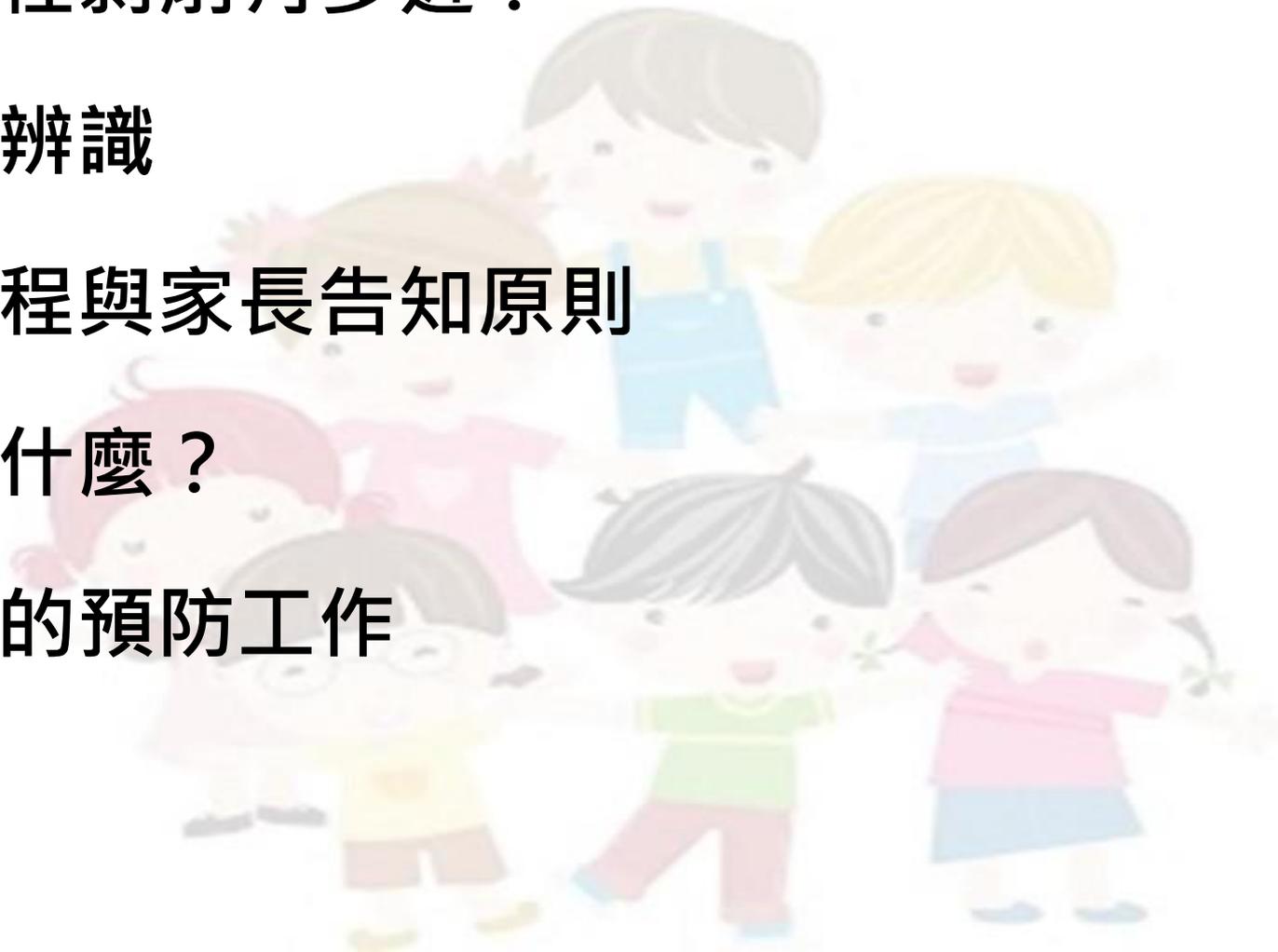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我們離性剝削有多近？

貳、定義與辨識

參、通報流程與家長告知原則

肆、輔導做什麼？

伍、性剝削的預防工作



壹、我們離性剝削有多近？



【裸拍52少女】嫌自拍畫面昏暗又晃動 少女傻傻一直拍



吳嫌透過社群網站誘騙不知情的少女自投羅網，有的被害人表示願意代言豐胸霜、私密處保養產品，吳秉諺竟誑稱需提供使用前、使用時的影片，供公司確認產品效果，進而要求被害人透過視訊，依其指示做出按摩、撫摸胸部或以手指撫摸、塗抹下體的猥褻影片。

誇張的是，吳秉諺居然還以被害少女拍攝的裸照太過昏暗、晃動，或無法確認是否為本人等理由，一再要求被害人補拍裸照。吳還利用被害少女家境貧困，急需生活費，要求一名住在基隆的未成年女學生透過視訊脫衣，再自慰猥褻，時間長達半小時。事後，吳委託不知情的女性友人匯1,000元給該名女學生，之後還將女學生約出，趁2人投宿汽車旅館時，用手機拍攝對方的裸照，甚至要對方假裝做愛時的高潮表情。【鏡週刊/林俊宏】

5成私密照遭外流 7成為熟識者散布

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自106年1月1日實施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來，屬於「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」的樣態高達53%！



其中50%的**私密影像遭到外流**，**散布者有7成是被害人熟識的人**，分別是同學、網友、男友或前男友。另外，**外流的私密影像**，**46%是兒少自拍所產生**，近7成（66%）的兒少是在被引誘或被脅迫的情況下自拍照片後傳給加害人。

假期間，孩子空閒時間變多，應留意孩子的上網及交友情形，避免兒少在網路上過度暴露個人資料或傳送私密照給網友等行為！如果需要協助刪除散布的私密照，或者家長發現孩子瀏覽腥、煽、色或涉及暴力犯罪等網路內容，除了立刻勸阻兒少之外，請至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進行網路檢舉申訴。

貳、定義與辨識



性交易

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】
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
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的從事交易。

忽略兒童或少年在年齡、身心發展、經濟、社會身分、權力等各方面的不平等關係。

性剝削

【聯合國】為了性的目的，濫用對方的脆弱處境、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或信任關係，對人為性剝削，以獲得金錢、社會、或政治利益。

【兒童權利公約】透過利益交換（如現金、物品或勞務），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，即是對兒童少年的「性剝削」。



何謂性剝削？

一、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(舊法：性交易)

只要對象是未成年的兒童或少年，不論是引誘、招募、媒介等（包含網路誘拐），欲以金錢、物質或勞務等任何對價的方式，對未成年兒少做出性交或猥褻的行為都是對兒少的性剝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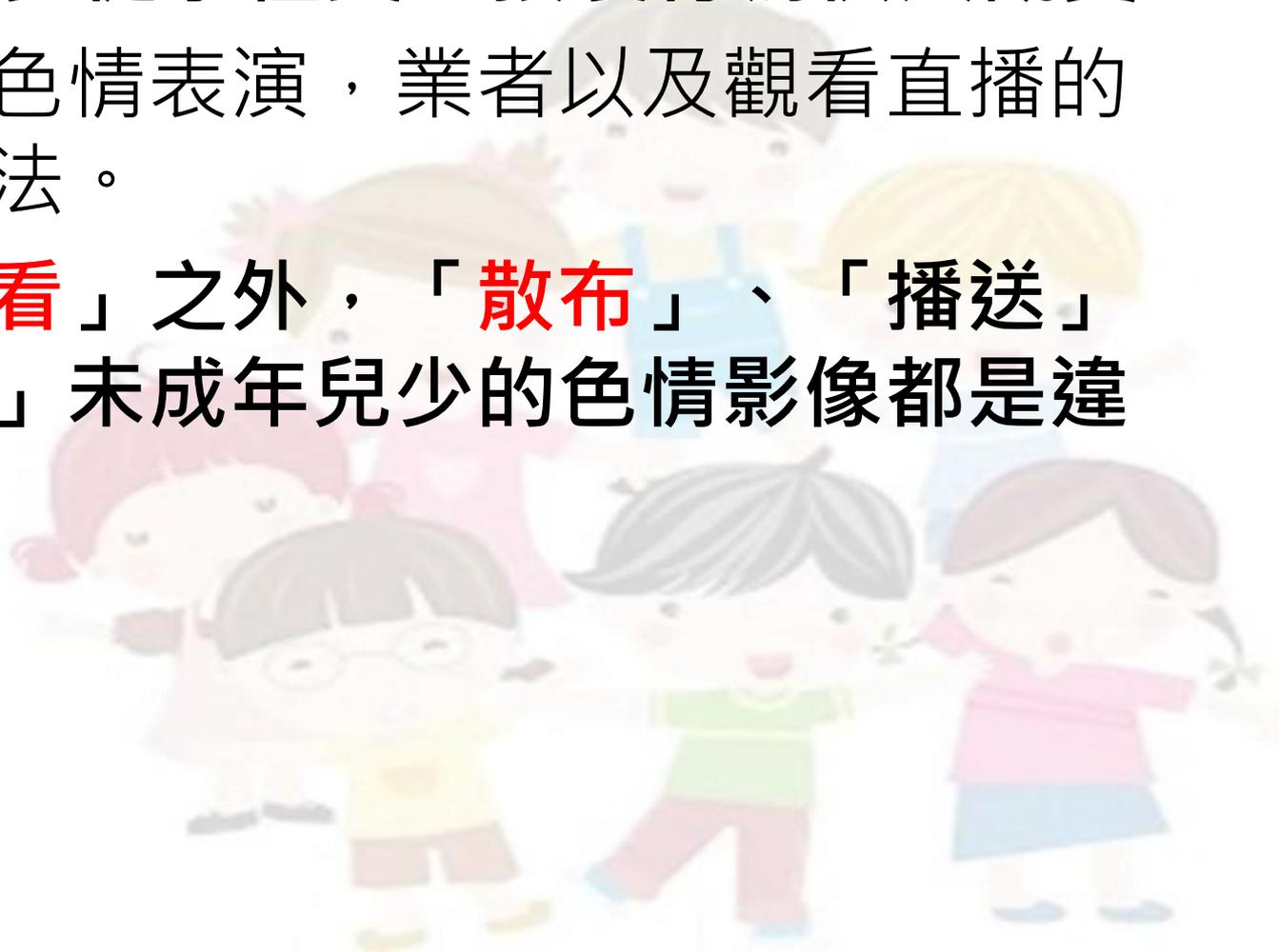
※沒有任何東西能用來換取兒少性的行為



何謂性剝削？

二、利用兒少從事性交、猥褻行為供人觀賞

- 利用兒少色情表演，業者以及觀看直播的人都已觸法。
- 除了「**觀看**」之外，「**散布**」、「**播送**」或「**販賣**」未成年兒少的色情影像都是違法行為。



何謂性剝削？

三、以兒少作為色情之題材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


何謂性剝削？

四、利用兒少從事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(舊法：性交易之虞)



台灣兒少性剝削現況



106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概況

類型

- 拍攝製造影像為大宗 (43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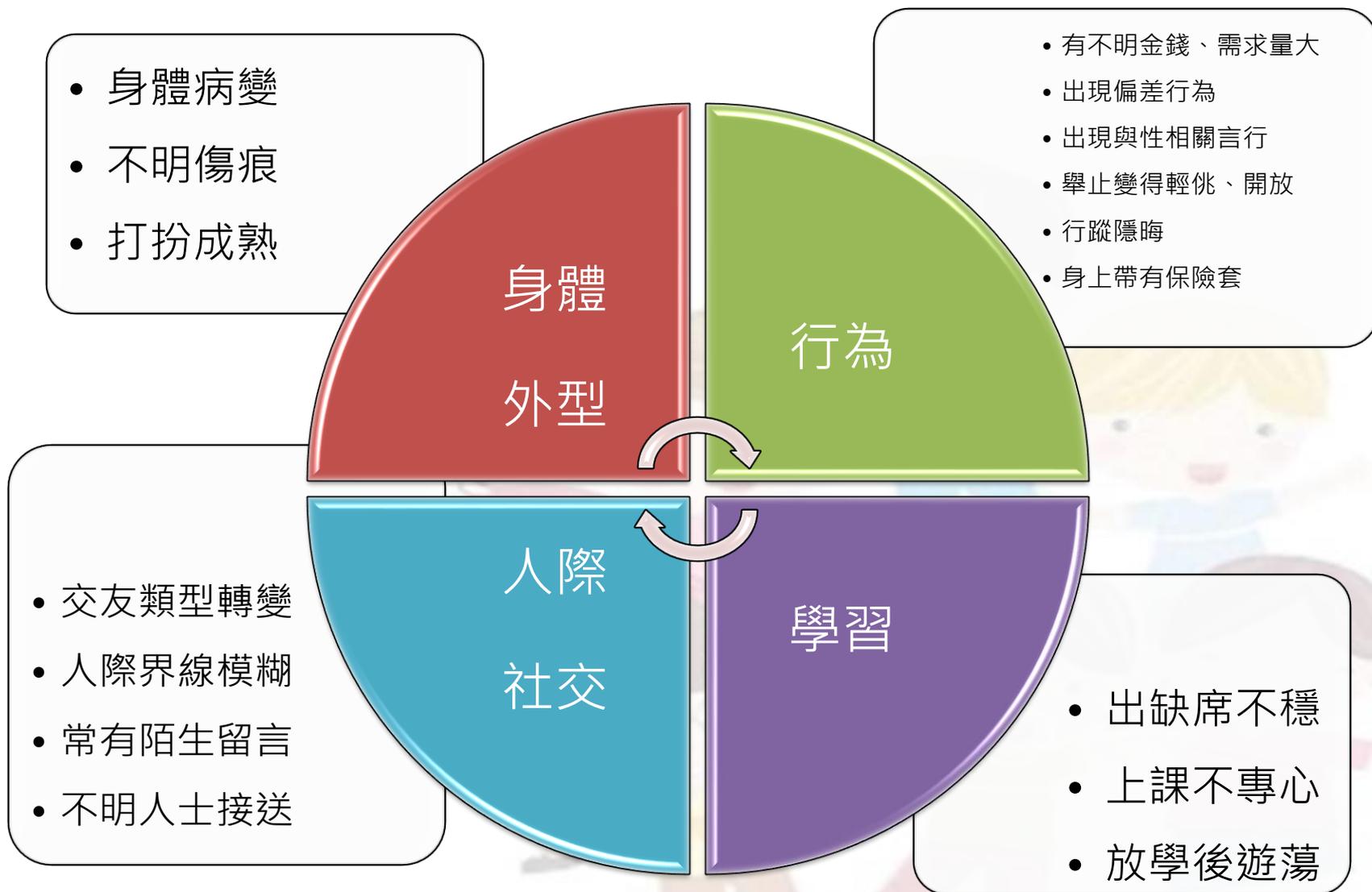
原因

- 多為個人經濟需求 (33%)

管道

- 網路是兒少性剝削的重要管道(55%)

如何辨識兒少遭受性剝削



參、通報流程



通報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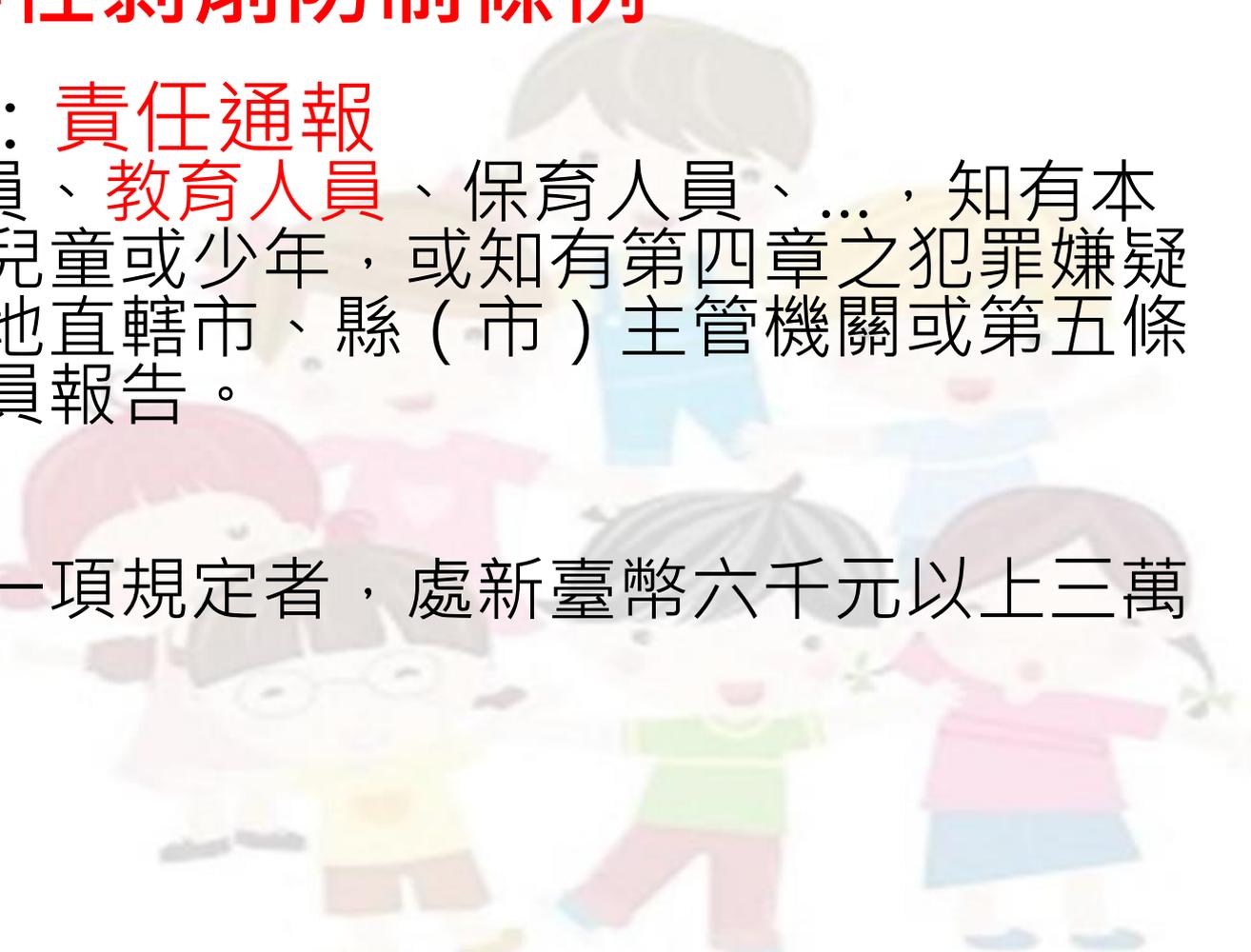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第7條第1項：責任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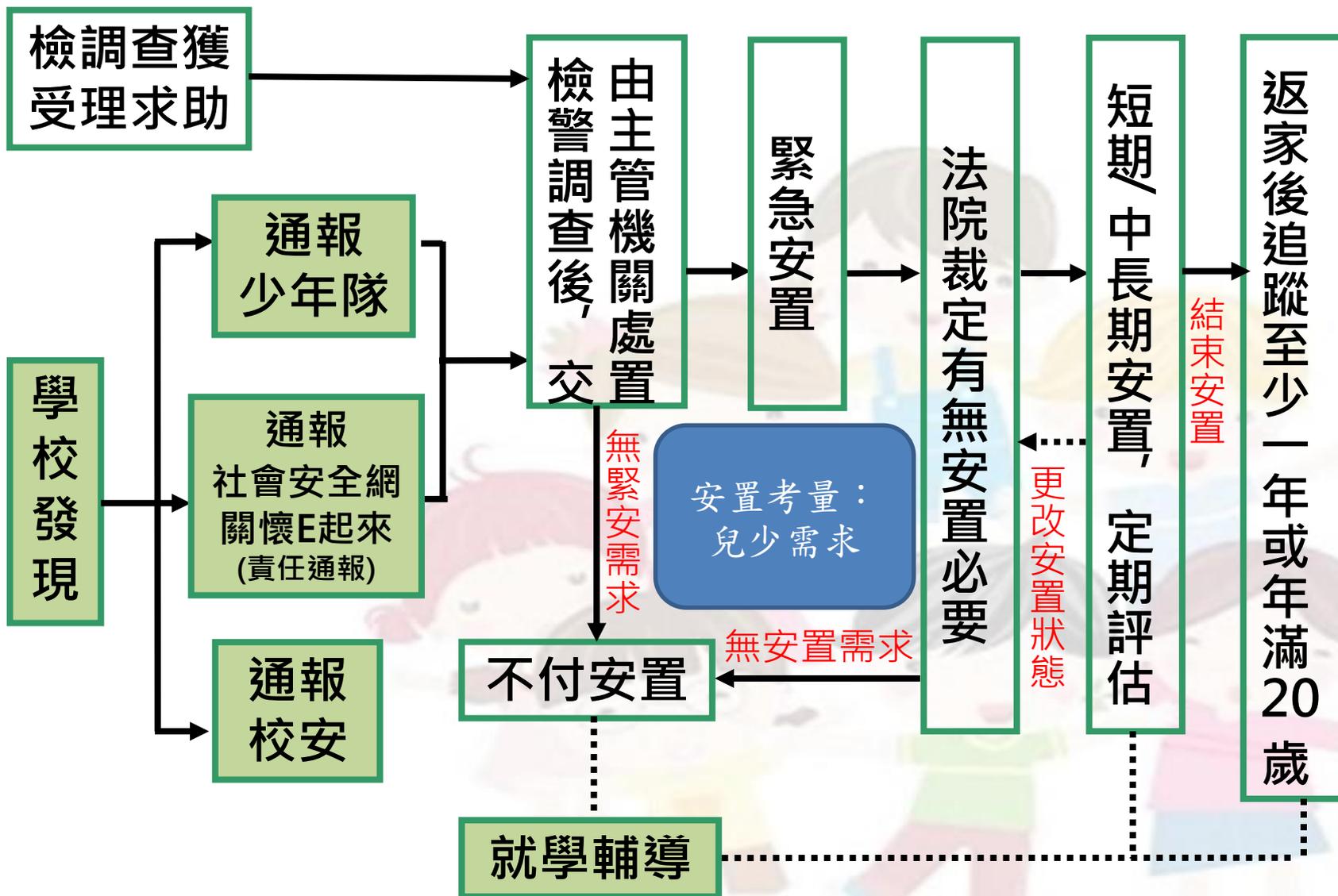
...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...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第46條：

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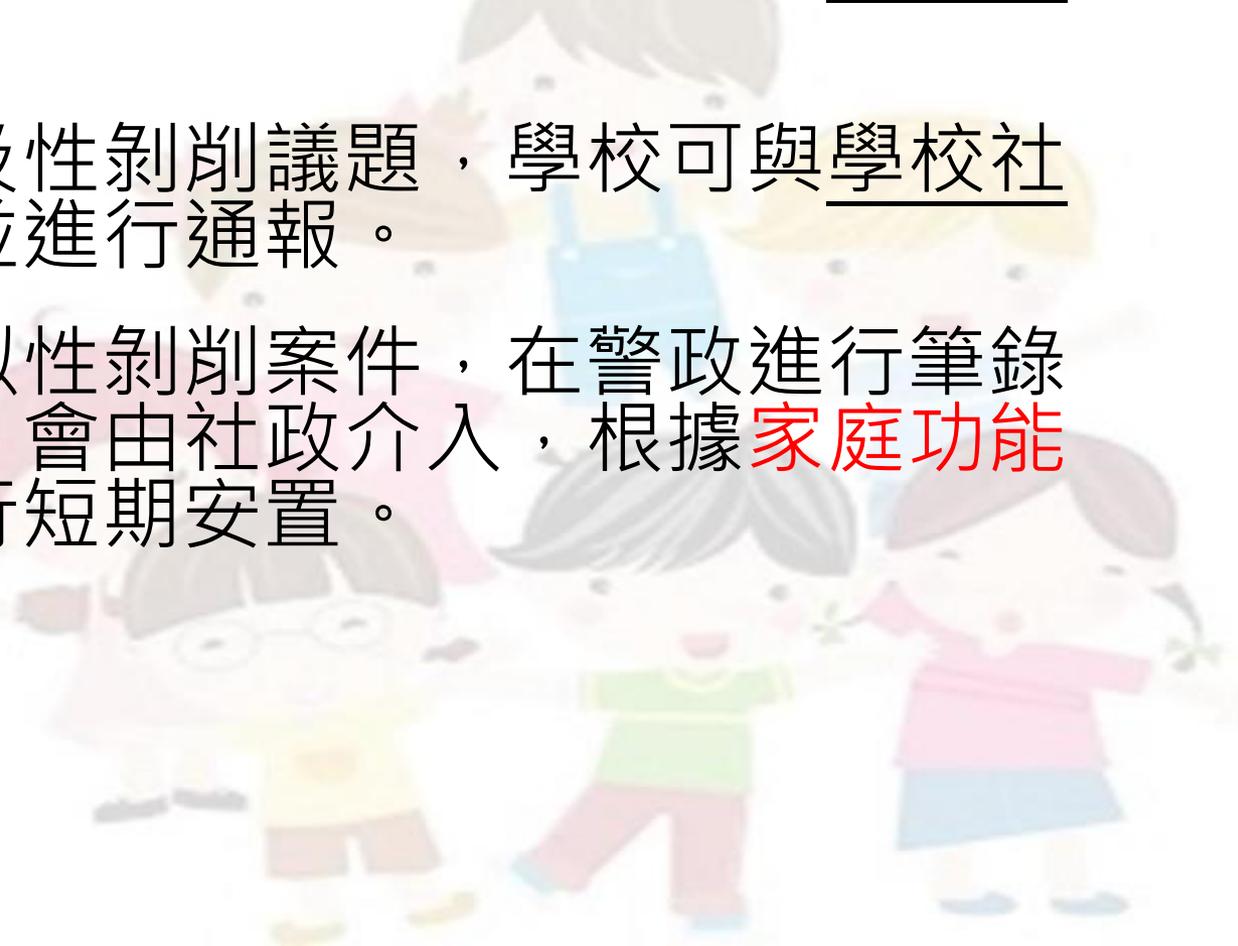


性剝削個案處理流程



性剝削個案通報注意事項

- 通知輔導處及學務處，**學務處**需通知警政單位介入調查。
- 學生疑有涉及性剝削議題，學校可與學校社工師討論，並進行通報。
- 學生涉及疑似性剝削案件，在警政進行筆錄調查的同時，會由社政介入，根據**家庭功能**評估是否進行短期安置。



伍、輔導做什麼



針對疑似從事性剝削之輔導重點:

●對學生

- 〈1〉 評估性剝削的可能性(一夜情不一定是性剝削)
- 〈2〉 偏差價值觀的導正
- 〈3〉 注意保密、避免標籤
- 〈4〉 適時通報警政單位，並連繫學校社工師討論。

●對家庭：

- 〈1〉 告知家長需留意其日常行為、交友對象、經濟狀況...等。
- 〈2〉 親職功能的建立
- 〈3〉 社會資源的協助

針對確認從事性剝削之輔導重點:

●對學生

- 〈1〉傾聽與關懷，了解從事動機與需求。
- 〈2〉陪伴可能面對的司法裁定與安置。
- 〈3〉偏差價值觀的導正
- 〈4〉建立人生新目標
- 〈5〉注意保密、避免標籤

●對家庭：

- 〈1〉親子關係的重建
- 〈2〉親職功能的建立
- 〈3〉社會資源的協助

伍、性剝削的預防工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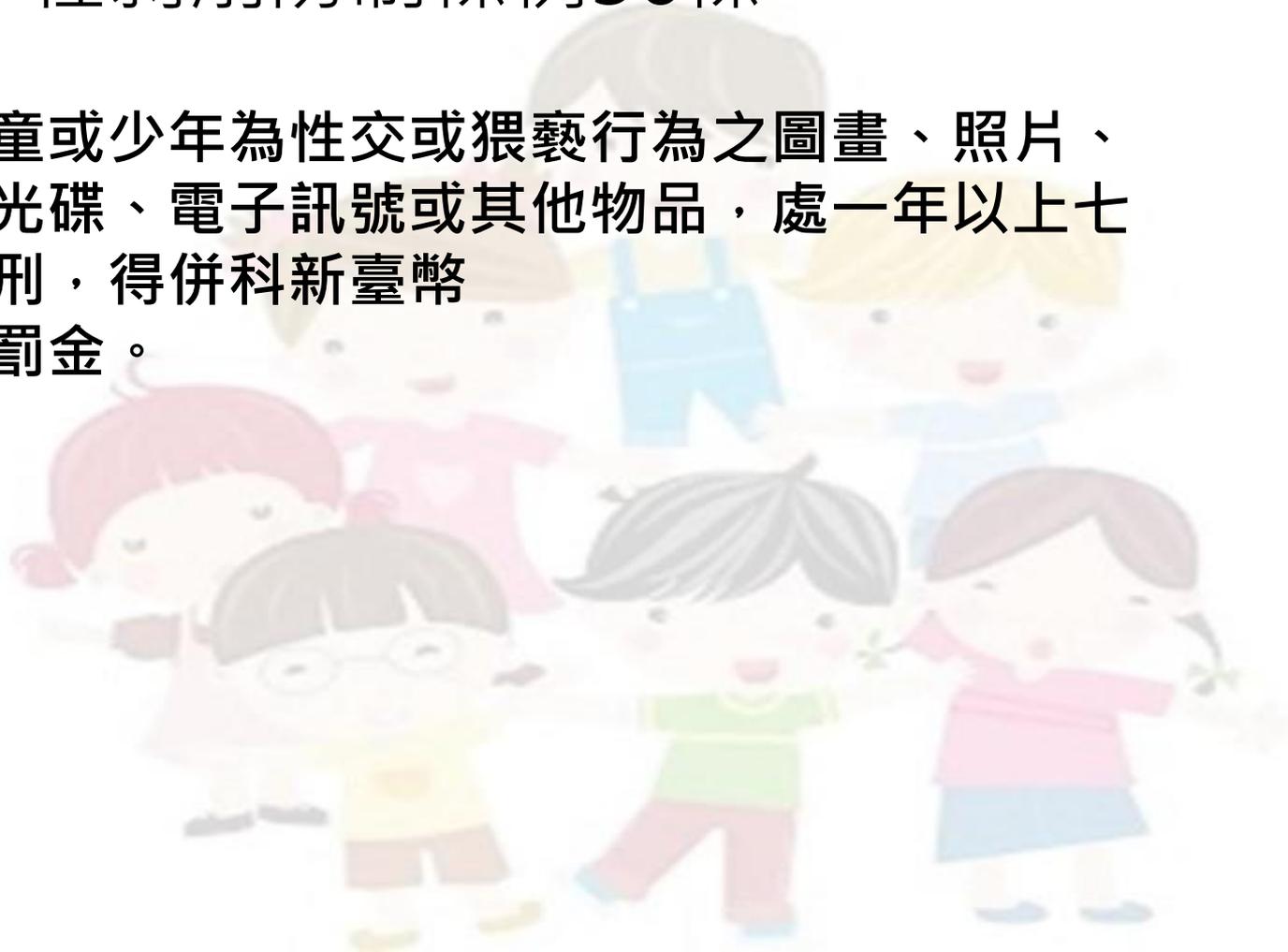


誘騙少女拍裸照，何法可管？

[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70808/983648.HTM](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70808/983648.htm)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6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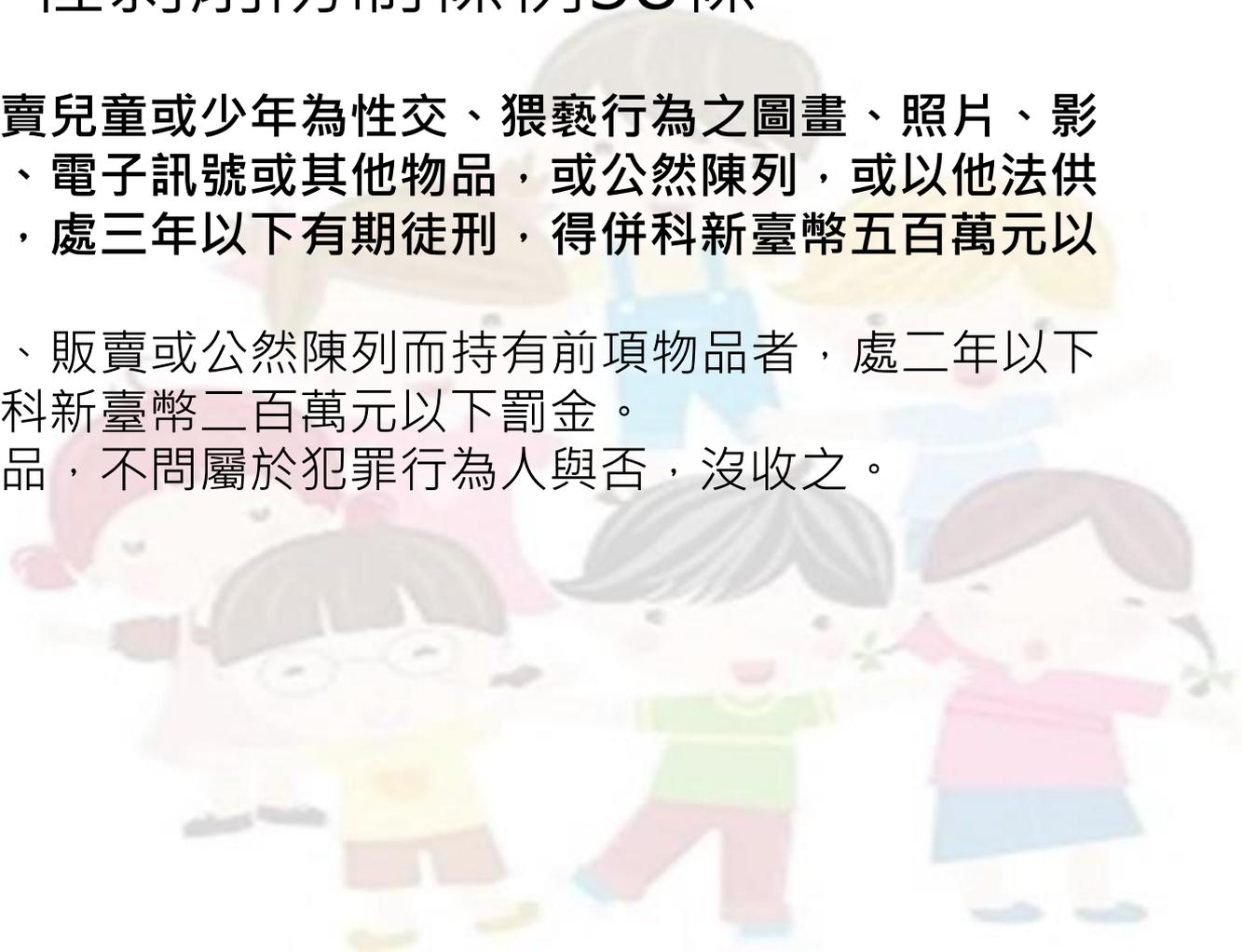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8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查獲之前二項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

向學生宣導重點：避免成為被害人

遇興起不讓(自)拍

沒有人能預測，私密影像會被怎麼利用，所以不要答應任何要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。即使是自拍留念，也有5.08%的人影像遭盜用散布，如果換手機電腦或送修，資料外洩的可能性更大。

遇索取不要給

根據統計，即使對方先開口並再三保證拿到私密照後絕不外傳，外流的比例仍高達34.37%。更別說主動將私密照提供給其他人後會發生什麼事。

遇威脅不隱忍

有些加害人會要脅你提供更多私密照、與他發生關係、甚至更糟糕的事，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，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。所以，求救吧!!



向學生宣導重點：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幫兇

不要拍別人

拉下同學褲子一邊錄影或偷拍同學上廁所，用「只是好玩」替自己辯解，在少年法庭上可能沒辦法過關了，如果分享給別人看，情節更嚴重。

不要亂起鬨

不是拍照的人只是在旁邊搖旗吶喊，一樣會被處罰。

不要向人要

即使是對方是情人、好友、家人、同學，都沒有權利要求他提供私密影像給自己。

莫名收到私密影像的人

這個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好康，切勿道相報再轉傳，沒有正當理由請趕快刪除。



學生的私密影像已經外流了，怎麼辦

保存證據

請被害人擷取與加害人的對話、被外流的證據(畫面、使用的網站或媒體平台、PO文者、時間)等

報案

由警方追查犯罪事實、移送檢察官起訴，及儘快將私密影像下架，降低對學生的傷害。另社政評估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

學生輔導

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輔導。倘被害人與加害人同在校園，應避免報復情事或減低加害人再度加害之可能



謝謝聆聽

